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2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2

四、支出决算表 2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2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9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1

#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区水务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水务发展规划及有关水务方面的专业规划，拟订水务发展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本区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参与有关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论证工作。

（三）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的水资源调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指导雨水、洪水、再生水的开发利用。

（四）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本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设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承担水务系统相关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责任。筹措和落实水利建设资金，平衡和调整计划。编制水利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决算。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七）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区级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八）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重要河湖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管理工作。

（九）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及城市权属范围内供排水设施运行管理。负责水务服务网络建设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本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二）负责水务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政案件。协调部门间和区域间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及城市供排水行业权属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三）开展水务科技和技术交流工作。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权属范围内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权属范围内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负责区供水、排水相关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负责区供水、排水、再生水和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区污水排放及处理工作的统一管理。

（十六）负责落实河长工作制职责。

（十七）负责水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组织推动水务领域招商引资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内设6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 四、《支出决算表》

##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3,789,656.57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6,899,120.49元，下降60.2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减少、财政预算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3,789,656.57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1,215,143.39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91,656.57元，占99.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8,000.00元，占0.2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789,656.57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26,899,120.49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9,050,510.38元，占10.80%；项目支出74,739,146.19元，占89.20%；

##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83,789,656.57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6,899,120.49元，下降60.2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3,591,656.5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6%，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97,767,360.79元，下降53.9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591,656.57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342,191.60元，占0.41%；农林水支出83,249,464.97元，占99.59%；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3,841,008.85元，支出决算为83,591,656.5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68%。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6190.72元，支出决算为287441.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行政单位医疗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12834.56元，支出决算为5475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调整预算198000元，支出决算为198000元，完成追加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足额使用调整预算。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03883.57元，支出决算为8708318.7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预算。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400000元，支出决算为199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未拨付。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803000元，支出决算为101258.9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未拨付。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57000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未拨付。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000元，支出决算为24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未拨付。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3825100元，支出决算为74216887.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已向区财政局请款，区财政局未拨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9,050,510.38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75,611.79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8,147,575.42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902,934.96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收入198000元，支出198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与2021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131759.70元，下降99.32%，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2022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2022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元，支出决算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较上年持平。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列支“三公”经费。2022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902,934.96元，比2021年减少169,238.24元，降低15.78%。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节约开支。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4,56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5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4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2022年度已对2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44195666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已对0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本级） 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2 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